

英文档案所见“西藏友好代表团”史实新考

——兼论二战结束前后英印政府的对藏策略*

李沛容

内容摘要：阻挠“西藏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的挫败，是二战结束前后英印政府在西藏问题上政治影响力逐渐式微的信号。尽管战后英属印度政府极力怂恿和鼓动“西藏独立”，但是“西藏友好代表团”事件说明英印政府内部在对藏策略上分歧重重，已日渐失去左右西藏问题的实力。整个事件背后则是二战结束前后国际格局发生巨大变动，以及中、英、印及其与西藏地方噶厦政府之间关系微妙变化的缩影。

二战结束前夕，西藏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噶厦）决定以“西藏友好代表团”（Tibetan Goodwill Mission）名义，派遣代表赴内地参加即将召开的国民大会。棘手的西藏问题在二战结束前后出现重大转机。这一事件遂成为近代汉藏政治关系史上不容忽视的重要议题。围绕“西藏友好代表团”的性质，英印政府¹表现出不同的态度和策略。但明确“西藏友好代表团”成员即为出席国民大会的代表后，英印政府态度始终强硬，多番磋商、干涉和阻挠，视之为威胁其南亚战略布局的严峻事件。但是二战结束前后英印政府内部在对藏策略上存在较大分歧，解决“西藏友好代表团”事件的态度各有不同，又几经变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边疆学原理研究”（17AZD018）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文中“英印政府”指1947年8月印度独立前的英国政府与英属印度政府。

化。噶厦与英印政府之间也矛盾渐生，有意抵制和挫败英印政府阻挠“西藏友好代表团”参加国民大会的企图。二战结束前后国内外政治格局发生重大转变之际，“西藏友好代表团”事件集中展现出英印政府对藏策略，以及中、英、印及其与西藏地方噶厦政府之间各方关系的新变化。

目前，学界对这一问题已有一定关注。但相关研究主要利用中方档案，侧重中方立场，围绕国民政府与英印政府就“西藏友好代表团”事件的博弈展开²。因此，现有成果对“西藏友好代表团”性质、英印政府的态度，以及噶厦与英印政府间的分歧等具体问题的成因分析仍显不足。本文拟综合利用英国外交部、印度事务部和台湾“国史馆”所存未出版解密档案，对这一问题作细致梳理，重新分析评述有关史实，修正学界对“西藏友好代表团”事件的相关误识。

一、名义之争：“西藏友好代表团”的组建及其时代背景

自1943年以来，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相继召开，初步规划和奠定了战后太平洋地区的国际政治格局，以及中国、美国、苏联和英国的四大强国地位³。在国际地位提升及战略反攻背景下，中国在国内及亚洲事务上获得越来越多的发言权和主动权，展现出日趋强硬的姿态。这些变化直接影响到国民政府解决西藏问题的态度及噶厦的政治立场。二战结束前夕，国民政府着手调整对藏政策的同时，外交上坚称“西藏为中国的一部分”，“西藏问题为内政事务”⁴，并不断通过舆论宣传向国际社会宣告中国中央政府的行政力量正逐步深入西藏地方⁵。另一方面，噶厦通过函贺蒋介石就任国民政府主席等渠道，有意向国民政府传达改善关系的和缓态度⁶。西藏问题随着二战结束前后国际形势的变动开始出现转变。

2 部分学者将 Tibetan Goodwill Mission（“西藏友好代表团”）意译为“慰问同盟国代表团”。相关研究参见周毓华：《“慰问同盟国代表团”活动考述》，《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2（4）：44；周毓华：《1946年西藏代表出席国民代表大会始末》，《中国民族报》，2010年3月19日，第7版；张皓：《1946年西藏地方代表出席制宪国大问题之探析》，《史学集刊》，2013（4）：64-70；张双智：《国民政府与噶厦围绕“西藏高度自治”的较量——以1946年国民大会为中心》，《青海民族研究》，2014（3）：108-119；车志慧：《1946年制宪国大与国民政府对西藏的政策》，《甘肃社会科学》，2014（5）：147-152。

3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6：64。

4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外交部为英国干涉中国军队调动事呈文及蒋介石的批示》，《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七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2850-2851。

5 英国外交部档案 FO-371-41586，致 Zenodotia，伦敦，1944年4月3日，第2914-X/44号电。

6 英国外交部档案 FO-371-41586，谢里夫（Sheriff）致古德，1944年3月21日，第297号电。

为应对上述局势与维持西藏的缓冲区地位，1944年英印政府协商后决定派遣英国驻锡金政治长官古德（Gould）去西藏，意图从对藏政策、边界问题等层面拉拢噶厦⁷。然而，古德的出行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结束为期四个月的拉萨之行前，古德受英印政府指示，向噶厦转达以英国政府决策为主的对藏政策：拒绝噶厦出席战后和平会议、军事援助等要求，仅承诺将在国际会议上“支持西藏在承认中国宗主权的前提下获得‘自治’”⁸。为缓和与噶厦间的纷争，古德表示英印政府愿意在边界争议上做出一定让步，将适当调整麦克马洪线内达旺以南色拉地区的边界线。但是噶厦“不要试图在色拉以南地区行驶管辖权，且印度政府不会撤销这一区域内已设立的哨卡”⁹。英印政府对西藏地位和边界争议的有限支持和让步，令噶厦极为失望。而且，古德的努力很快因英印政府继续推进对麦克马洪线区域的控制而化为泡影。1945年4月，为抗议英印政府强行占领喀拉塘、瓦弄等地，噶厦公开斥责英印政府的行为无异于“大鱼吃小鱼”的卑劣行径¹⁰。因边界争端，久已存在的印藏矛盾更趋激化。到1946年，英印政府为修复关系“加强友谊”，不得不派遣继任英国驻锡金政治长官霍普金森（Hopkinson）去拉萨¹¹。由此可见，在二战结束前后，英印政府因对藏政策、边界纠纷等问题已与噶厦分歧重重，冲突不断。

随着1944年下半年盟军在亚洲战场向日军发动全面反攻，国民政府高层人士已经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胜利。恢复蒙、藏治权理所应当地被提上国民政府的议事日程。一方面，国民政府积极研议战后对藏政策，讨论应当赋予西藏地方的政治地位；另一方面，以英印政府与噶厦之间嫌隙丛生为契机，国民政府于1943年10月以信奉佛教的沈宗濂代替孔庆宗，出任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处长，期望改善和密切同噶厦的政治关系¹²。1944年8月到藏后，沈宗濂主要采取两项重要举措：一是经常以佛教徒身份向寺庙布施，加强同拉萨三大寺僧侣间的关系¹³；二是认真贯彻蒋介石“不干涉西藏地方事务”的准则，要求拉萨的汉人官员与百姓接受西藏地方法规约束。为推进与噶厦间的亲睦关系，

7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1586，谢里夫致古德，1944年3月21日，第297号电。

8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1，F451/1/10 Ext140/45，汉藏关系，1945年1月17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1，F697/1/10 Ext5165/44，外交部新德里致古德拉萨，1945年1月30日。

9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1，F451/1/10 Ext140/45，汉藏关系，1945年1月17日。

10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2，F3529/1/10Ext2622/45，麦克马洪边界，1945年5月9日。

11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2011/71/10，Ext605/46，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远东司克逊，1946年1月5日。

12 《藏务（三）》，入藏登录号：001000005048A，台北“国史馆”藏。

13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6027/1/10Ext4111/45，英国访问西藏代表团致驻锡金政治长官，1945年7月19日。

国民政府还授意沈宗濂表态，中央愿意向噶厦无偿提供军备¹⁴。在上述努力下，沈宗濂逐渐获得西藏地方政要的信任。国民政府与噶厦间的关系渐有起色。诚如沈宗濂向古德宣称的那样，“中、英及其与西藏噶厦的关系没有任何时候比现在更好”¹⁵。

在此形势下，为规避英印政府阻碍国民政府与噶厦之间就西藏地位问题进行直接对话，沈宗濂曾向噶厦申明国民政府即将在战后召开重要会议，强调噶厦派员出席会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试图以此向世人昭示西藏地方与中央的关系¹⁶。早在1945年4月，沈宗濂便告知西藏地方“外交局”局长索康札萨，国民政府为处理战后决议和总统选举问题，计划于同年5月和11月分别在重庆举行两次重要会议（指立宪国民大会、行宪国民大会——引者注）¹⁷。鉴于噶厦委派的驻京代表大多不具备商议和决策重要事务的权力，国民政府希望噶厦选派“地位声望崇高，能以传达摄政及噶厦旨意之人”，共商要务¹⁸。6月和8月间，沈宗濂又多次向索康札萨申明派遣代表事宜¹⁹。噶厦虽未拒绝派员出席国民大会，却以时间仓促为由，建议以驻京代表充任，敷衍塞责²⁰。1945年8月24日，蒋介石在“国防最高委员会与中央常务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上首次正式宣布将赋予“西藏高度自治”地位²¹。噶厦获悉后，为试探二战结束后国民政府对藏政策的底线，决意积极回应“国大代表”一事²²。

噶厦深知英印政府会以《西姆拉条约》为由干涉派员出席国民大会，遂于1945年8月26日，向英国代表霍普金森透露，为庆祝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计划派遣代表团赴美国、印度和中原内地，藉此表达对同盟国胜利的祝福²³。在英印政府作出回应之前，噶厦已决定派遣10名代表出席国民大会。为防止英印政府阻扰，噶厦多次秘密召集会

14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4425/1/10Ext345145，英国访问西藏代表团致驻锡金政治长官，1945年6月10日。

15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12289/1/10Ext6667/45，拉萨致外交部新德里，1945年11月28日。

16 《藏务（三）》，“沈宗濂函”，入藏登录号：001000005048A，台北“国史馆”藏。

17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2Ext2379/45，英国访问西藏代表团致驻锡金政治长官，1945年4月2日。

18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沈宗濂为速报国民大会代表名单事致噶厦函》（1945年8月23日），《元以来西藏地方自治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7册），1994：2985。《国民大会代表问题处理》，全宗号：200000000A，台湾“国史馆”藏。

19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4425/1/10Ext345145，英国访问西藏代表团致驻锡金政治长官，1945年6月10日；《国民大会代表问题处理》，全宗号：200000000A，台湾“国史馆”藏。

20 《藏务（三）》，“沈宗濂函”，入藏登录号：001000005048A，台北“国史馆”藏。

21 《西藏政情（二）》，“蒙藏委员会特西藏沈专员宗濂”，入藏登录号：001000005033A，台北“国史馆”藏。

22 《西藏政情（二）》，“西藏近况”，入藏登录号：001000005033A，台北“国史馆”藏。

23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8595/1/10Ext5240/45，英国访问西藏代表团致驻锡金政治长官，1945年8月26日。

议,协商“应向中央商请各项问题”²⁴。11月2日,噶厦正式电复蒋介石称,“日本投降,自达赖、摄政达扎佛、噶厦、三大寺以及全藏僧俗官民欢欣鼓舞、莫可言喻”,决定派遣古嘉扎萨图丹桑批、孔萨凯满等8人,连同驻京西藏代表等共10人出席国民大会²⁵。这一消息不胫而走。如噶厦事先预料,霍普金森除向索康札萨质问此事外,还以噶厦派员出席国民大会,“无异于承认西藏为中国之一部分”,“西藏现行政治体制自不容存在”,“现任官吏及贵族亦在淘汰之列”等后果威胁、恐吓噶厦²⁶。为缓和紧张气氛,索康札萨一面证实和承认消息的可靠性,一面安抚霍普金森,声称此事未成定局,不久还将召开民众大会共商此事²⁷。考虑到英印政府的反弹和抵制,噶厦为了既不破坏与英印政府的现有关系,又能使“西藏国大代表”顺利赴会²⁸,最终决定以“西藏友好代表团”之名掩盖“西藏国大代表”之实,派遣扎萨级官员2名及随从官员3名,赴内地和印度进行为期两月的友好访问²⁹。英印政府对噶厦纯粹以庆祝二战胜利派遣代表团的决议非常满意,甚至将这一事件理解为“西藏急切希望宣告自治地位的标志”³⁰,不仅将以贵宾礼遇西藏代表团,还将在稍后的访印过程中为西藏地方制造“自治”舆论³¹。但英印政府仍心存芥蒂,一方面,担心噶厦是否会另外选派高级别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另一方面,考虑到“国民大会”会期临近,如果西藏代表团先赴重庆,是否会受到中央政府干扰,强行要求代表团出席会议。为此,英印政府坚决要求“西藏友好代表团”先到印度,再赴重庆³²。

24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沈宗瀚为西藏已派定国大代表及询开会日期支拨旅费等致蒙藏委员会》(1945年10月26日)、《国民政府政务局为沈宗瀚请示西藏国大代表可否敦促起程事致蒙藏委员会》(1945年10月31日)、《元以来西藏地方自治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7册),1994:2989;《国民大会代表问题处理》,全宗号:200000000A,台湾“国史馆”藏。

25 《国民大会代表问题处理》,全宗号:200000000A,台湾“国史馆”藏。

26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军委会军令部为英人阻扰西藏选派代表出席国民大会事致蒙藏委员会代电》(1945年11月16日)、《元以来西藏地方自治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7册),1994:2992。

27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 F10416/1/10 Ext6062/45,英国访问西藏代表团致驻锡金政治长官,1945年11月7日。

28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国民政府为转抄噶厦不准三大寺堪布参加国民大会情报事致蒙藏委员会代电》(1945年11月16日)、《元以来西藏地方自治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7册)、《元以来西藏地方自治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7册),1994:2995。

29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 F10200/1/10 Ext5849/45,印度政府外事处致印度事务大臣并转发重庆,1945年11月8日。

30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 F10200/1/10 Ext5849/45,印度政府外事处致印度事务大臣并转发重庆,1945年11月8日。

31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 F9963/1/10 Ext5930/45,印度政府外事处致印度事务大臣并转发重庆,1945年11月9日。

32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 F9963/1/10,印度事务部,1945年11月16日;FO-371-46123, F10200/1/10 Ext5849/45,印度事务大臣致印度政府外事处并转发重庆,1945年11月22日。

迫于英印政府咄咄逼人的强硬态度，噶厦再三考虑后，不得不以“慰问二战胜利”为名派遣“西藏友好代表团”，以消除英印政府的疑惧³³。代表团计划于1946年1月25日启程赴印，3月底4月初赴沪，在距国民大会召开前半月抵达南京³⁴。相关档案表明，在“西藏友好代表团”启程前后，英印政府仍不断要求噶厦保证代表团纯属友好性质，不会出席国民大会³⁵。有学者认为西藏地方派遣代表团赴重庆是受英印政府唆使，是有失偏颇的³⁶。二战结束前后，中、英、印及其与西藏地方噶厦政府关系的调整，沈宗瀚的多方努力均是促成噶厦派遣“西藏友好代表团”的原因。更为重要的是蒋介石提出“西藏高度自治”后，噶厦急切希望摸清国民政府的对藏政策。英文档案所见“西藏友好代表团”之名，不过是噶厦与英印政府一系列交涉博弈后的无奈之举。出席国民大会、探寻国民政府的对藏政策才是代表团此行的目的。

二、“西藏高度自治”：英印政府对“西藏友好代表团”的态度和策略

对于噶厦组织发起的“西藏友好代表团”，英印政府是将之同国民政府“西藏高度自治”的政治论调紧密联系，来加以审视和对待的。自二战出现转折以来，英印政府为应对中国政府在南亚政治影响力的增强，及其对英属印度、缅甸等殖民地独立运动的支持，转而在西藏问题上大做文章，以策动“西藏自治”牵制中国对南亚的辐射力和影响力³⁷。针对英印政府“西藏自治”的政治言论，自1942年以来，国民政府开始积极筹议“西藏高度自治”政策³⁸。1945年8月，为防范英印政府藉口外蒙独立，要求国民政府赋予西藏独立地位，国民政府先发制人地将“西藏高度自治”政策公之于众³⁹。“西藏高度自治”的提出标志着国民政府对藏政策的重大调整以及对西藏地位的新定位，即维护国

33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国民政府为转抄噶厦不准三大寺堪布参加国民大会情报事致蒙藏委员会代电》（1945年11月16日），《元以来西藏地方自治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7册），1994：2995。

34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驻藏办事处报送西藏出席国民大会代表名单致蒙藏委员会呈》（1946年1月21日），《元以来西藏地方自治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7册），1994：3000。

35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3166/71/10 Ext1251/46，霍普金森致新德里外事处，1945年1月29日。

36 张皓：《1946年西藏地方代表出席制宪国大问题之探析》，《史学集刊》，2013（4）：65。

37 林孝庭：《二战时期中英关系再探讨：以南亚问题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5（4）：32-56。

38 《藏务（二）》，入藏登录号：001000005047A，台北“国史馆”藏；蒋介石公开提出赋予“西藏高度自治”地位后，同月，国民政府正式拟定《西藏地方高度自治方案草案》，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前提下允许西藏高度自治，参见王正华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62）》，1945年8月至9月，台北：台湾“国史馆”，2011：323-324。

39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9196/1/10 Ext3763/45，对藏政策，1945年11月12日。

家主权、领土完整的同时，尊重西藏地方政治、文化的特殊性。

国民政府提出的“西藏高度自治”与英印政府主张的“西藏自治”到底有何异同是英印政府此时亟待厘清的问题。蒋介石有关“西藏高度自治”讲话发表仅两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Horace Seymour）便将讲话稿全文翻译，并转发各相关部门，足见英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各部门随后又针对讲话稿中提到的“自治”（Autonomy）、“自我治理”（Self-government）等概念与“独立”（Independence）之间的关系提出疑问，希望通过对中文语义的分析来理解蒋介石讲话的真实用意⁴⁰。在英国政府研究蒋介石“西藏高度自治”讲话稿的同时，国民政府主动通过沈宗濂向古德传达“西藏高度自治”的决议内容，并称此后中英间在西藏问题上将不存在任何分歧，以此试探英印政府对该政策的反应。在回复中方函电时，英国外交部与印度事务部就西藏是否享有“自治地位”问题出现意见分歧。但双方皆认可国民政府的政策调整，希望回函中的措词尽量避免造成国民政府误解英方拒绝就西藏问题与中方磋商⁴¹。

针对“西藏高度自治”政策的出台，英国外交部与印度事务部的意见尚属和缓，彼此均认为应当坚持1943年《艾登备忘录》中有关西藏地位的决议，即“在中国尊重西藏自治的前提下，英国政府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⁴²。而英属印度政府则因西藏地方与印度利益攸关，展现出一贯的激进态度。在1945年5月间，英属印度政府围绕“印度国土安全”，“中、苏势力向南亚渗透”等问题，重新审视二战结束后的西藏地位，在综合作战部、参谋本部和空军总部等职能部门的意见后，英属印度政府的最终结论是：首先，从外交层面支持西藏“自治”；其次，继续向噶厦提供军备，维持其作为印度北部缓冲区的地位⁴³。在获悉蒋介石“西藏高度自治”讲话内容后，英属印度政府的回应异常激烈，提出西藏除享有自治地位外，还应拥有外交权。英国政府应通过外交渠道将西藏问题提交联合国或其他国际机构处理，全力支持“西藏独立”⁴⁴。英属印度政府从支持西藏“自治”转向策动西藏“独立”（Independence），逐步挑战了英国政府对藏政策的

40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9196/1/10 Ext3763/45，对藏政策，1945年11月12日。

41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9171/1/10，英国对藏政策，1945年11月29日。

42 1943年7月7日英国内阁的对藏决议，并于8月5日形成备忘录，由英国外交大臣艾登转发宋子文。其主要内容为：在中国承认西藏自治的前提下，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国内对此问题的研究详见张永攀：《〈艾登备忘录〉与二战末期英国的对藏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3）：73-84。

43 印度政府从军事防御角度，综合考量“西藏作为缓冲区的战略价值”、“来自苏俄和中国的威胁”、“基于印度防御的地位”、“英国对西藏的支持”等问题，重新权衡西藏对于印度国土安全的重要价值和攸关利益。参见，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9196/1/10 Ext5151/45，印度政府作战部致外事处，1945年5月18日。

44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9196/1/10 Ext5151/45，印度政府外事处秘书致印度事务部，1945年9月19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10676/1/10，西藏代表团出席战后和平会议，1945年11月13日。

底线。英属印度政府之所以策动“西藏独立”、制造西藏问题，除对印度国防利益的考量外，最为重要的是试图借口支持“西藏独立”，缓和其与噶厦在麦克马洪线区域内的争端，为印度边界线向西藏地方的持续推进创造条件⁴⁵。

二战结束前后，“西藏问题”仍是英国政府应对中国的一张重要筹码。可是面对东南亚殖民地此起彼伏的独立运动，英国政府也已无暇他顾。关于英属印度政府有关西藏问题提交战后和平会议的提议，英国政府同样担忧中国政府以殖民地问题给予回击，因此对上述建议始终持否定态度⁴⁶。

正当英国政府职能部门与英属印度政府就“西藏高度自治”问题引发的争议愈演愈烈之际，噶厦提出派遣“西藏友好代表团”成为一方缓和剂⁴⁷。1946年1月，英国外交部远东司批评和否定英属印度政府的激进建议，认为“西藏高度自治”政策同英国政府的“自治权-宗主权”（Autonomy-Suzerainty）原则并不矛盾。忽视国民政府对藏政策的转变并非明智之举。此时中国政府正等待噶厦的积极回应。既然英印政府不能代替或绕过噶厦同国民政府协商西藏问题，“西藏友好代表团”无疑是解决西藏地位问题的绝佳机会。各有关部门应当把握这一契机，改变“西藏友好代表团”的性质，促成其与国民政府间的直接商谈。同时英印政府可以给予噶厦相应的外交支持⁴⁸。最终各部门采纳英国外交部远东司的意见，支持并尽力促成“西藏友好代表团”与国民政府商议西藏地位问题。围绕蒋介石“西藏高度自治”讲话引发的内部争议终告一段落。

考虑到西藏问题的高度敏感性，以及随时可能引发的中、英冲突将导致美、苏势力直接介入，英国外交部对远东司提出的“外交支持”采取审慎态度。针对此项提议，外交大臣贝文（Bevin）专门召集印度事务部萨金特（O. Sargent）、外交部唐纳德逊（K. Donaldson）和外交部远东司克逊（V. Kitson）会商后，否决“外交支持”提议，决定“任由代表团同中国政府交涉‘西藏自治问题’”⁴⁹。为防范英属印度政府对“西藏友好代表团”采取过激行为，英国政府向英属印度政府转发如下决议：首先，即使英印政府在“西藏自治”问题上向噶厦提供最强有力的外交支持，也不可能缓解英属印度政府与噶厦之间日趋紧张的矛盾；其次，任何针对蒋介石“西藏高度自治”讲话的行动，均应留

45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9196/1/10 Ext5151/45，印度政府外事处秘书致印度事务部，1945年9月19日。

46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10676/1/10，西藏代表团出席战后和平会议，1945年11月13日。

47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585/71/10 Ext5925/45，西藏地位，1946年2月2日。

48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585/71/10 Ext5925/45，政府的对藏政策，1946年1月8日、23日。

49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585/71/10 Ext5925/45，西藏，1946年2月2日。

待“西藏友好代表团”印度之行后，再视情况定夺；再次，“西藏友好代表团”抵达重庆后，若有机会提供外交支持，英国政府愿意考虑外交支持的具体形式⁵⁰。

可以看出，二战结束前后，由于国际政治格局的变动，英国政府因忧虑美、苏力量的介入，以及中国政府以英国殖民地问题给予回击，在无法给予噶厦更多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不转而希望通过“西藏友好代表团”来试探国民政府的“西藏高度自治”政策。因此，国民政府在二战结束之前适时抛出“西藏高度自治”，为“西藏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扫清外部障碍。

三、英印政府干涉“西藏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的挫败

“西藏友好代表团”的真实目的，到底是单纯的慰问二战胜利，还是出席国民大会，仍然是英印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⁵¹。在噶厦决定派出“西藏友好代表团”后，留驻拉萨的霍普金森试图多方打探代表团的真实意图，并一再援引《西姆拉条约》，告诫代表团不能出席国民大会⁵²。1946年1月，为安排“西藏友好代表团”事宜，返回印度前，霍普金森多次要求噶厦保证代表团纯粹是友好行为，不参加国民大会，甚至背弃英国政府的决议，要求代表团不与国民政府进行任何政治协商，并以“背离‘西藏自治’”等严重后果要挟、威吓噶厦⁵³。

“西藏友好代表团”正式离藏时，在代表团性质不明朗的情况下，英印政府又采取多方举措，阻扰代表团顺利出席国民大会。首先，密切监视“西藏友好代表团”的行动。1945年12月，“西藏友好代表团”派出之前，霍普金森就主动请缨，在代表团在印期间亲自全程陪同，并安排亲信热耶巴·索朗多杰（曾任英国驻拉萨办事处处长）为向导⁵⁴。之后，霍普金森因故滞留拉萨，又特意嘱咐印方陪同人员暗中监视“西藏友好代表团”，力阻代表团他往⁵⁵。霍普金森的举动旨在防范“西藏友好代表团”与早前抵达印度的沈宗

50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585/71/10 Ext5925/45，外交部唐纳德逊至印度事务部（密文），1946年1月8日。

51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2011/71/10 Ext605/46，印度事务部致英国外交部远东司，1946年1月5日。

52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3166/71/10 Ext908/46，外交部致霍普金森，1946年1月25日。

53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3166/71/10 Ext908/46，1946年1月29日；FO-371-53613，F3835/71/10 Ext1607/46，1946年1月28日。

54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3136/71/10 Ext594/46，1945年12月7日。

55 《军令部转报英人诱邀西藏国大代表赴伦敦企图事致蒙藏委员会代电(1946年2月18日)》，张羽新、张双志：《民国藏事史料汇编》（第七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301。

濂密切接触，提早离印。其次，秘密拟定阻扰“西藏友好代表团”按期出行的计划。英属印度政府外事处试图在交通工具上做文章，迫使“西藏友好代表团”无法出席国民大会。具体计划为：乘机方案，缩短代表团留印时间，3月底乘机前往中国内地，4月底国民大会召开前离开；乘船方案，延长旅途时间，迫使代表团在5月5日国民大会结束后延期抵达中国内地。综合考虑后，英属印度政府认为后者更为可行：即使中国政府会因安排失误谴责英属印度政府，却可以确保西藏代表避开国民大会会期⁵⁶。但事与愿违，在印期间，因天气炎热，“西藏友好代表团”成员突染痘疾。由于同印方交涉时发生矛盾，代表团于3月28日（计划离印前一周），愤然搬离下榻的大东方宾馆⁵⁷，入住中国旅行社招待所（China House），并在沈宗濂的安排下于4月1日同机抵达内地。这一行程变化粉碎了英属印度政府拖延代表团按期赴内地的计划⁵⁸。

“西藏友好代表团”抵达印度后，国民政府即已公开其“西藏国大代表”的身份。1946年2月22日，中国外交部正式照会英国驻华大使称，沈宗濂陪同8名“西藏国大代表”抵达印度，烦转印度政府商议接洽事宜⁵⁹。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英印政府倍感措手不及。4月5日“西藏友好代表团”持中国护照乘专机抵达南京时，英印政府仍不敢相信代表团成员即是参加国民大会的“西藏国大代表”⁶⁰。但是因“西藏友好代表团”与英属印度政府嫌隙已深，英印政府也已无力阻止代表团离印赴内地。既然未能在印度拦截“西藏友好代表团”，英印政府转而以违反《西姆拉条约》为由继续谴责噶厦，并将路透社等国际舆论报道转发噶厦，阻挠已经赴华的“西藏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⁶¹。噶厦虽然保证代表团不会出席国民大会，对英印政府提供的报道和警告却表现出“冷漠”的态度⁶²。为此，英印政府不得不派遣时任江孜商务专员的黎吉生紧急赶赴拉萨。在一系

56 印度事务部档案，L/P&S/12/4226，Ext.908/1946，1946年1月16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2641/71/10 Ext908/46，印度事务部，1946年2月。

57 据中方驻印代表沈祖征称，“霍布金森促入陆军医院或赴岗多，并以警察将拘捕此种有传染病者为恫吓，意在使入医院或至岗多后，便于阻止来华”。参见《沈祖征报告英方恫嚇阻止国大西藏代表赴会阴谋未逞致外交部电（1946年3月23日）》，张羽新、张双志：《民国藏事史料汇编》（第七册），2005：303。

58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4，F6884/71/10 Ext3076/46，锡金政治长官致外交部新德里，1946年4月2日。

59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3835/71/10 Ext1555/46，重庆驻华使馆致外交部新德里，1946年2月23日。

60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4，F6254/71/10，1946年4月14日。

61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4028/71/10 Ext1906/46，1946年3月15日，路透社3月12日重庆消息：基于西藏承认中国宗主权的前提下，中国新宪法中应当包括有关西藏法律地位的特殊条款；FO-371-53614，F4770/71/10 Ext2130/46，1946年3月22日，路透社3月18日电，蒙藏委员会将改组为民族事务委员会隶属于国民政府，民族地区应以战略要点重新部署军队，由中央拨款。

62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4，F5952/71/10 Ext2429/46，1946年2月26日、1946年3月22日。

列交涉无果后，黎吉生建议通过经济制裁，迫使噶厦召回“西藏友好代表团”。具体办法是提高棉布出口价格，打压和损害支持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的西藏高层人物的经济利益⁶³。此外，黎吉生还要求噶厦发表声明，宣称“西藏代表团没有得到出席国民大会的命令”，以舆论宣传暗示代表团“遭受”国民政府“胁迫”⁶⁴。

在英印政府的强势干涉下，1946年8月4日，国民大会召开前夕，噶厦被迫借口成员疾患，召回“西藏友好代表团”⁶⁵。但是，一个月后，黎吉生告知霍普金森，代表团仍然没有返藏迹象⁶⁶。“西藏友好代表团”并未即刻返回是由多重因素决定的。其中，关键性的缘由是1944年古德入藏的后续影响。诚如前文所述，英国政府的对藏政策令噶厦倍感失望。而这一政策也被现今西方学界视为是英国政府将噶厦推向中方的“错误”决策⁶⁷。自此以后，噶厦开始试图绕过英印政府寻找与国民政府就西藏地位问题直接对话的机会。国民大会会期将近，噶厦仍执意派遣“西藏友好代表团”赴内地，置英印政府的阻挠于不顾，即为明证。同时，噶厦也希望探明二战结束后国民政府对藏政策的底线。自1946年4月抵达南京后，“西藏友好代表团”多次请求向蒋介石面陈噶厦拟具的“西藏自治九项呈文”。当噶厦召回“西藏友好代表团”时，此行任务尚未达成。代表团成员亦不愿贸然离开。之后在代表团的一再催促下，蒋介石授意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罗良鉴口头答复：“各项具体办法，当由关系部会研究后，提出即将召开之国民大会决定，诸位有何高见，亦可在大会上陈述”⁶⁸。由此，噶厦等待已久的答案只能留待国民大会上获悉。

英印政府的强行干涉和威胁未能阻止西藏代表出席国民大会。在沈宗瀚与罗良鉴的多番努力下，1946年11月10日，西藏代表正式到国民大会报到处报到。期间，虽然噶

63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4，F5952/71/10 Ext2429/46 F8923/71/10 Ext4013/46，1946年4月，印度棉布出口西藏，可以为西藏地方政府带来超过100万卢比的利润，同时印度政府向西藏出售棉布价格比孟加拉低9%。

64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4，F5952/71/10 Ext2429/46 F8923/71/10 Ext4013/46，1946年4月。

65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6，F14803/71/10 Ext6817/46，江孜商贸代表致锡金政治长官，1946年8月4日。“据报，八月十四日西藏政府召开大会，会议讨论撤回赴京国民大会代表问题。因英人于藏政府派定国大代表来京时，曾谴责藏方；又于西藏国大代表离印时，填写籍贯为华籍，认为自失独立之地位……国民大会已宣布延期，如西藏代表未能开会而返，仍可挽回而求独立，并决以友善致态度尽力援助。”参见《国民政府为英人阴谋策划西藏召回国大代表事给蒙藏委员会代电（1946年8月29日）》，张羽新、张双志：《民国藏事史料汇编》（第七册），2005：301。

66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6，F15693/71/10 Ext6975/46，英国驻江孜商贸代表致锡金政治长官，1946年9月1日。

67 “Britain, while professing friendship, fixed on a policy that could only ultimately result in Tibet’s subordination to China.” Melvye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412.

68 《国民大会代表处理（二）》，全宗号：200000000A，台湾“国史馆”藏。

厦也曾指示代表团“不准公开表态”，“必要时退出会议”，但噶厦派遣代表出席国民大会本身已经向国际舆论表明了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⁶⁹。国民大会期间，经白崇禧主持、西藏代表参加的宪法草案第八审查委员会审查⁷⁰及三读宪法后，“西藏自治制度，应以法律保障”正式写入《中华民国宪法》的地方制度规定中⁷¹。

四、余论

如何评述“西藏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一事？梅戈尔斯坦曾指出，在这一事件中，“西藏人完全被国民政府算计了”⁷²。林孝庭则从长时段的视角，将这一事件理解为“国民政府失去将西藏地方纳入直接统治的仅有机会”⁷³。作为事件当事方之一，英印政府的档案无疑对这一事件始末提供了最为直观的描述。对事件的评述应当回归到第一手史料展现的历史情景中加以分析。

自噶厦筹划“西藏友好代表团”行程之始，英印政府就将噶厦的决定理解为“西藏渴望宣示其独立地位”的证据⁷⁴。为顺应这一形势，英属印度政府更为激进地提出“鼓励西藏宣称其自立于中国之外”的对藏策略⁷⁵，并策划利用一切机会企图向国际舆论展现“西藏的自治地位”⁷⁶。例如，“西藏友好代表团”抵达印度后，印度外事处便刻意在《来自印度的新闻：印度与世界事务》新闻稿中彰显“西藏独立”形象⁷⁷。嗣后，外事处又邀请“西藏友好代表团”俗官代表索朗汪堆发表《西藏 - 宗教圣地与印度的友好传统》广播贺词，突出西藏自治地位⁷⁸。然而，除印度本土报刊外，其他国家的报刊舆论对“西藏

69 《国民大会代表问题处理》，全宗号：200000000A，台湾“国史馆”藏。关于“西藏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的具体过程及中、英双方在此过程中的博弈较量，可参见车志慧：《1946年制宪国大与国民政府对西藏的政策》，《甘肃社会科学》，2014（5）：147-152；张皓：《1946年西藏地方政府出席制宪国大问题之探析》，《史学集刊》，2013（4）：64-70。

70 《国民大会实录》，南京：国民大会秘书处编印，1946：425。

71 《国民大会实录》，南京：国民大会秘书处编印，1946：351-352。

72 Melvye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1989: 558.

73 Hsiao-ting Lin, *Tibet and Nationalist China's Frontier: Intrigues and Ethno-politics, 1928-49*, Toronto: UBC Press, 2006: 174.

74 印度事务部，L/P&S/12/4226，Ext5849/1945，印度事务大臣致印度政府外事处，1945年11月22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46123，F10200/1/10Ext5849/45，1945年11月8日。

75 印度事务部，L/P&S/12/4226，Ext1291/1946，西藏友好代表团至印度、中国备忘录，1946年。

76 印度事务部，L/P&S/12/4226，Ext605/1946，印度外事处致霍普金森，1946年1月6日。

77 印度事务部，L/P&S/12/4226，Ext1640/1946，新闻稿，1946年2月25日。

78 印度事务部，L/P&S/12/4226，Ext1919/1946，来自印度的新闻：《印度与世界事务》，1946年2月25日。

友好代表团”的报道一概刻意回避“西藏国际地位”等敏感话题⁷⁹。最为重要的是，“西藏友好代表团”也并非一味被动地受制于英印政府，而是主动作出抉择，对英印政府的各种操控有意采取不合作的抵制策略。霍普金森对“西藏友好代表团”极具抱怨性的函件中，透露出英属印度政府图谋强调“西藏独立”形象计划的挫败。首先，代表团没有听从霍普金森要求，特地穿着藏装的建议，而是统一穿戴清朝的传统官服；其次，代表团拒绝悬挂霍普金森提供的“西藏旗帜”；再次，英属印度政府安排代表团与各国大使或新闻记者会面时，代表团拒绝会见或不发表任何言论⁸⁰。霍普金森非常无奈地称，“代表团的印度之行，给世人留下的惟一印象仅仅是受到总督及夫人的接待”⁸¹。

当“西藏友好代表团”冲破英印政府阻扰抵达内地后，英属印度政府也开始换位思考噶厦不再受制于英印政府的真实原因⁸²。实际上，1946年初，霍普金森在噶伦堡会见藏商邦达昌（Pangda Tshang）时，曾向其询问如何看待印度独立局势对西藏地方的影响。邦达昌毫不避讳的直言：“国民政府无疑将增强对西藏的影响，而印度独立势必将西藏推向国民政府”。霍普金森曾一度担心这将成为西藏地方高层人士的普遍认识⁸³。“西藏友好代表团”事件的发生，恰好印证了邦达昌的判断和霍布金森的担忧。经过综合分析考量后，黎吉生也认为影响这一事件走向的是印度独立运动。当英国政府在印度的影响力减弱后，是否还值得继续依赖英印政府的支持，是噶厦试图摆脱英印政府控制的逻辑⁸⁴。正当英属印度政府力图挽回颓局，建议英国政府重新调整对藏策略时，英国政府综合分析印度周边威胁后，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对西藏进行军事援助⁸⁵。这便是英印政府失去噶厦信任，企图阻扰“西藏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失败的重要原因。挫败的英属印度政府只能抱怨英国政府“避免将西藏问题推向风头浪尖的谨小慎微”及其对国民政府的妥协⁸⁶。

在察觉噶厦离心倾向，一再阻扰“西藏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挫败后，英属印

79 印度事务部，L/P&S/12/4226，Ext2868/1946，锡金政治长官致印度外事处，1946年4月3日。

80 英国外交部，FO-371-53614，F6723/71/10Ext3078/46，霍普金森关于西藏代表团的报道，1946年4月2日。

81 英国外交部，FO-371-53614，F8923/71/10Ext4013/46，锡金政治长官致印度驻华总领事，1946年5月28日。

82 此前，英印政府一度认为“西藏友好代表团”赴华是“落入中国事先设计好的圈套”。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3166/71/10Ext1908/46，霍普金森致印度外事局，1946年1月18日。

83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5，F8923/71/10，第7（3）-P/46号备忘录、黎吉生致霍普金森，1946年。

84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4，F8923/71/10 Ext4013/46，英国驻江孜商务专员兼英国访问拉萨代表团官员黎吉生由拉萨致锡金政治官员，1946年4月25日。

85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5，F11970/71/10 Ext5213/46，印度事务部，1946年8月14日。

86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4，F8923/71/10 Ext4013/46，汉藏关系：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的可能性，1946年。

度政府当权派开始着手对中、英、印及其与噶厦关系的未来走势进行预判，并考虑必要的应对措施：其一，在政治层面，“西藏友好代表团”出席国民大会，预示着噶厦承认了中国政府对西藏的“宗主权”。但是中国政府在短期内不可能收回西藏的“外交权”，所以英印政府与噶厦之间的关系并未就此瓦解。如果之后噶厦将“外交权”移交中国政府，但只要维持喜马拉雅北部区域的政治真空，英印政府仍可通过跨境商贸制约噶厦。最坏的结果是噶厦公开废除《西姆拉条约》，中国政府直接管辖西藏。不过江孜的护卫队以及麦克马洪线区域内设立的哨卡仍能让英印政府在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⁸⁷；其二，在经济层面，即使任何英藏条约均宣告无效，英印政府仍可以通过经济手段制裁和牵制噶厦⁸⁸。

事实表明，英属印度政府对于西藏问题的判断只是一厢情愿。随着1947年解放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国民政府对于西藏问题也已心有余而力不足。但是“西藏友好代表团”事件本身充分显现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秩序、大国地位以及印度独立运动的发展变化，牵制着英印政府的对藏策略。英属印度政府企图为即将独立的印度创造一个“安全且廉价”的边界环境，将西藏地方转变为印度最为有利的缓冲区。“西藏友好代表团”出行一事恰可为其鼓动的“西藏独立”奠定舆论基础。但是此时的英国政府已无力左右南亚局势。美、苏势力向亚洲的渗透，中国在亚洲的迅速崛起，均成为英国在远东事务上的重要掣肘力量。英国政府内部对藏政策的决策部门也不得不承认：如果英印政府敢于策动“西藏自治”，中国政府势必以英国在远东的殖民地问题予以回击⁸⁹。诚如林孝庭所言：“鲜有论著以反向思考的方式考察西方强权如何面对一个在国际社会逐渐崛起的中国”⁹⁰。“西藏友好代表团”摆脱英印政府的强硬干涉，毅然出席国民大会的举动，背后正是国际秩序的杠杆原理下，逐渐式微的英国政府和正在崛起的中国政府多方较量和博弈的结果。

◆ 李沛容 四川大学西部边疆安全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研究员，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8级博士后

87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4，F8923/71/10 Ext4013/46，英国驻江孜商务专员兼英国访问拉萨代表团官员黎吉生由拉萨致锡金政治官员，1946年4月7日。

88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4，F8923/71/10 Ext4013/46，黎吉生致锡金政治长官，1946年4月7日；印度政府外事处致霍普金森，1946年4月24日。

89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53613，F585/71/10 Ext5925/46，备忘录英国对藏政策，1946年1月-2月。

90 林孝庭：《二战时期中英关系再探讨：以南亚问题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5（4）：56。